

北京红晶石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

红晶石函[2022]082号

关于报送《师宗星林矿业有限公司长青煤矿采矿权 出让收益评估报告》公示的函

云南省自然资源厅：

师宗星林矿业有限公司持有的“师宗星林矿业有限公司长青煤矿采矿权”有新增资源储量未进行有偿处置，根据《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〈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综[2017]35号），需对该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评估。现将《师宗星林矿业有限公司长青煤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》（红晶石评报字[2022]第090号）及有关材料报上，请予以审查公示。

联系人：路璐 18612702158、010-68317362

北京红晶石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

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

